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美娥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陳瑩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行正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相 對 人
04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相 對 人
18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相 對 人
25 即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29 0000000000000000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債務人清算事件，經本院裁定終結（終止）清算程序確定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甲○○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

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自113年6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因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91元，不敷清償相關之費用及債務，相對人全未受償，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- (二)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自113年1月起受僱於鴻展食品行，每月所得27,470元，114年1月起調升為28,590元，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3、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7,076元、18,618元為計算基準。又聲請人育有未成年之子，年約17歲，110至113年均無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，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113至114年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8,538、9,309元（計算式： $17,076 \div 2 = 8,538$ 、 $18,618 \div 2 = 9,309$ ）。綜上，聲請人

01 聲請人113年6月至114年3月所得共為278,060元【計算式：2
02 7,470×7+28,590×3=278,060】，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26
03 3,079元【計算式：(17,076+8,538)×7+(18,618+9,30
04 9)×3=263,079】，則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
05 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尚有餘額14,981元（計算
06 式：278,060－263,079=14,981），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
07 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
08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

09 (三)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0年10月至112年9月間之可
10 處分所得部分，聲請人自陳協助其母從事務農工作，每月薪
11 資18,000元，有其母陳鍾秀英出具之證明書可參，又聲請人
12 當係投保勞保於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，顯未受僱於任何
13 公司或商號，且聲請人110至112年均無所得，有前引勞保資
14 料、稅務資料可考，堪信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
15 處分所得應為432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000×24=432,000）
16 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3,0
17 00元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
18 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0至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
19 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5,946元、17,076元、17,07
20 6元，應屬確實。又聲請人育有未成年之子，年約17歲，110
21 至112年均無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，復經本
22 院調取其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堪認有受
23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上開扶養義務，應由聲請人與其配偶
24 共同負擔，又其子111至112年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
25 補助每月500元，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考，應予扣
26 除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各年度每人
27 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110年至112年每年度各
28 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7,723元、8,288元、8,288元【計
29 算式：(15,946－500)÷2=7,723；(17,076－500)÷2=
30 8,288；(17,076－500)÷2=8,288】，則聲請人主張低於
31 上開金額之扶養費5,000元，得予認列。故聲請人聲請清算

01 前二年之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無剩餘（計
02 算式： $18,000-13,000-5,000=0$ ），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
03 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。此外，本件查無聲請人
04 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裁定聲請
05 人免責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8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洪甄廷